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27 號

聲 請 人 朱修平

上列聲請人因收集國防秘密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意旨略以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高判字第 17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4 年度軍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，對於已退伍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聲請人適用軍事審判程序，且系爭判決一及二認僅以「收集」行為即足以構成刑法第 111 條之犯罪，而未論及是否構成「刺探」，已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5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憲法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272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，復行聲請。又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，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 -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

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
- (二) 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惟核其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何一規定有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

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又按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